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smar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金安具身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7)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金安具身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陳瑞庭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說明，陳先生已確認：(i) 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 彼於現時或過往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 (iii) 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對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金安具身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及孫景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瑞庭、梁海明及林穎。